#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童程》及 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中修改公司章程、修订部分制度尚需提交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 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上市公司将不再设置临事会或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 事会的职权。为此,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 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 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 《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为儿尔 里事 以为公司的AA定代农人。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 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 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 <b>类别</b> 股 <b>份</b> ,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相同; <b>认购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 当支付相同价额。
值,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审批机关批准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 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 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 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 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 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 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 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

新增

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 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新增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 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 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 新增 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新增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 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 的承诺。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法行使下列职权: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五 (十)修改本章程; 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 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 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 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 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 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 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 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在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 | 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

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 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 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 住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其 他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中所载其他会 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为股东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 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或列席**股东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全体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 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 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 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名单,说明是否参 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 投票表决。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 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 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 动申请回避的,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 决。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 表决。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 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成员当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 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 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 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 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 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 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 露: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 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 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其委员**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 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 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除,而是在其任期结束后三年之内仍然有效。 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而是在其任期结束后三年之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 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 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 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
	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
	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
	   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
	(三) 共奋公司运行的基本知识,烈恐相大法 律法规和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
新增	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471° H	件。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
	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
	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
	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
新增	( ) 独立時間下月机构,凡公司共体事项近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
	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
	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rr 154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新增	(三)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
	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
	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新增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
	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
	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一百零二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 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 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 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	
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	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	
	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		
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	(删除)	
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新增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	
	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b>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新增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	
лу) <b>г</b> н	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	
	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	
	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	
新增	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	
WE H	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	
	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	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	
,	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	
	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	
<b>か て) してね パコ映田 A 11 にまれて 3 / 4</b>	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	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悉任会法师惠名所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日七十八条公司台升可以米収收收台升以	取吸收合并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 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	図有別 図	
也有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百升,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	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	
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нд Ст 13 / 3 / 3 / 19   15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	
	日カムー的、サダイな収入五次以,但平早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 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 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 条第(一)、第(二)项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 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 决议而存续,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 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 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 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制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系。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 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除以上修订内容及条款编号同步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 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三、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情况	是否提交股 东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4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8	《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	修订	否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本次修订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 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